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任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5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5214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90137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接獲民眾陳情連鎖藥妝店陳列及販售成人用品，於適用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0月12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642002號函。
- 二、查兒少法第4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，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、供應、散布或播送色情、猥褻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物品予兒童及少年；同法第47條後段規定，兒少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，且該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少進入，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兒少過早接觸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不當物品。
- 三、另依據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「F299010成人用品零售業」之定義內容，略以：「從事販賣、展售或示範成人用品為主的行業。上開所稱成人用品，指用於刺激或鼓勵性活動或令人引起性幻想之物品。但屬許可商品者不在此限，另需依其細類申請辦理。」
- 四、查本案連鎖藥局公開陳列成人零售用品，雖有張貼禁止18歲以下者購買，然其將販售商品公開展示陳列，似無法避免兒少仍有機會接觸該產品，與兒少權法第43條及第47條之立法目的有違，仍請貴局審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